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13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821908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	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			郵遞區號		2	3	4	5	0
地址		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			聯絡電話		(02) 29218878 轉 204				
招生網頁		https://www.jhjhs.ntpc.edu.tw/			傳真號碼		(02) 89232380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。 三、綜合表現(學期總平均):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 四、特別條件：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級、區級、市級、區域級、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次者，得依錄取方式之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。	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					籃球	-	-	20		
						桌球	-	-	5		
						跆拳道	-	-	5	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籃球		桌球		跆拳道				
		測驗時間	10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								
		測驗報到	上午八時三十分；報到地點：永和國中力行體育館籃球場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力行體育館 1 樓籃球場		力行體育館 B1 桌球教室		力行體育館 B1 跆拳道房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全場 S 形運球上籃(25%) 2. 中距離 5 點投籃(15%) 3. 3 對 3 綜合測驗(60%) ※以上三項以速度、流暢度、準確度、跑位觀念為評分依據。		1.體適能測驗(50%) 2.基本動作(50%)正手 1/2 台 2 點(上旋)、推球側身(上旋)、左推右攻(上旋)、擺速(上旋不定點)、一邊一個正手反手切球(下旋)、正手位定點正手拉下旋；以上每個動作各 25 球。		(1) 基本動作(20%)： a. 前踢 b. 下壓 c. 旋踢 d. 側踢 e. 後踢 f. 後旋 g. 360 度旋踢 (2) 品勢(30%)： a. 金剛型為指定測驗品勢 b. 太極四章至太白型抽乙品勢測驗 (3) 速度靶踢擊(20%)： a. 滑步旋踢+後踢 b. 滑步下壓+切邊反擊旋踢 c. 不定向踢擊 20 腳 (4) 實戰對練（30%） ※護具請自備!!!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65%）+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（35%）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各項錄取名額得流用之，另各種類備取 3 名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籃球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專長術科測驗比例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 桌球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專長術科測驗基本動作、體適能測驗順序擇優錄取。 跆拳道：依特別條件之最優參賽成績、專長術科測驗編號次序順序擇優錄取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 五、特別條件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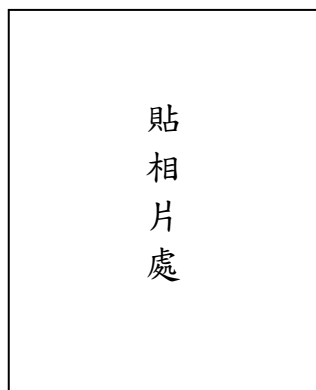
備 註	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jhjh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體育組索取。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九、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，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 十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，於校網另行公告，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。
--------	---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籃球 ☐桌球 ☐跆拳道 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防疫評估表及因應疫情切結書（共 5 份）。 ☐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0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報到時間	上午八時
報到地點	永和國中力行體育館

※ 校址：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

※ 電話：(02)29218878 轉 204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（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**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**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目前就讀學校		體溫 (測驗日現場量測)	_____℃

一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☐發燒 (≥38℃) ☐咳嗽☐喘☐流鼻水☐鼻塞
☐喉嚨痛☐肌肉痠痛☐頭痛☐極度疲倦感☐呼吸困難
☐以上皆無

二、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
☐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
☐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____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
☐中國 (省份與城市：_____) ☐香港☐澳門
☐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
☐無國內外旅遊

三、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
(1)同住家人正在
☐居家隔離☐居家檢疫☐自主健康管理 (到期日：____ 月 ____ 日)
☐以上皆無
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
☐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☐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☐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
☐其他：
☐以上皆無

四.備註(請詳述)

五、填寫人身分
簽章：_____
☐本人 ☐家長 ☐教師 ☐其他：_____
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報名參加【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**】109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。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，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

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配合學校續招作業。

此致

【**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**】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